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综合监控及MCC系统项目,中标金额9170.68万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线路全长约9.28公里,包含7站7区间,换乘站1座,停车场1座。作为深圳东部的轨道干线,地铁3号线连接福田、罗湖核心区与龙岗副中心,融合湾区发展,发挥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实现龙岗东部组团与城市核心区的快速通连。

2.中标金额:91,706,800.00元。

3.项目内容:达实智能将为该项目提供工控云NOCC二期线网云扩容、视频云存储、生产云线路接入系统、大数据系统(包括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系统、图像型火灾分析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应用)、综合监控系统(含BAS、FAS、SCADA、能源管理)、MCC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等以及相关服务。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辛杰

3.注册资本:4,662,216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等。

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6.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多年来一直与深铁集团保持紧密合作,承接了涵盖综合监控、自动售检票、综合安防、清分中心等多个轨道交通智能化细分领域的项目,2021年交易额6,098.73万元,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21.92%,2022年交易额17,690.59万元,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18.78%,2023年交易额17,323.85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主创新:公司将运用基于智能物联网技术自主研发的Indas-ISCS综合监控系统,基于云平台,融合云计算、大数据、云原生等应用,结合BIM+GIS三维地图可视化、数据湖应用等技术,构建线网级大数据应用,打造统一的应急指挥综合管控平台。在对既有云平台扩容的同时,需兼顾与信号系统及通信传输系统改造的配合工作,技术难度高,项目复杂性大。

智慧节能:公司将依托基于智能物联网技术自主研发的能源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建模手段,对各车站、车辆段、停车场的能耗数据进行深入的挖掘分析并评估能效级别,运用AI在线节能技术,通过负荷预测,结合实时工况、外部气象等数据,对系统用能进行全局寻优,制定节能整改措施,继而实现轨道交通智慧节能。

深度合作:公司是深圳地铁建设的重要服务单位,在深圳已开通运营的16条线路中,为其中13条提供了轨道交通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公司服务了广州、佛山、长沙、成都、上海、苏州、石家庄等30多个城市的80多条线路,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及与业主间的深度合作,印证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研发创新实力及服务实施能力,也为公司不断洞察用户需求,以创新驱动持续深耕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

财务影响:本项目中标金额9170.6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5%,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200万元到4,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200万元到4,7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1.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42.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报告期内强化战略引领,聚焦并持续夯实主业,实现品牌、社交及电商营销各项业务联动发展,为多个行业客户提供品效销数协同的全域全链路生态营销服务解决方案。公司深挖优质客户需求,客户合作规模、渗透率、粘性全方位增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社交及电商营销业务显著增长,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深化技术研发应用,构建全域数据体系,基于自有营销行业模型推出三大智能体(感知洞察、营销决策、内容产出),并逐步赋能于业务全流程,企业人效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预算管控与绩效激励体系、提高业务经营与资金使用效率、强化人才培养与专业能力建设,精细化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费用率同比明显下降。

2022年,公司商誉计提减值2,831.58万元,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2,102.03万元。而本报告期,公司无商誉计提减值或长期股权投资提减值准备等此类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300万元左右。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2024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持续创新”的经营策略,延续主营业务稳健增长态势,强化全域全链路营销服务及数智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公司将持续开拓创新,积极务实拥抱出海与AI新机遇,实现公司业务新增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赵秀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赵秀娟: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你公司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多次超出公司授权使用额度,最高超出授权限额29,196.00万元。

2、募集资金制度建立不规范。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未明确分级审批权限。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下同)第四条、第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的规定。赵秀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29,19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3.2亿元至7.9亿元。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00万元到4,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825.93万元到4,625.93万元,同比下降48.27%到58.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069.60万元到3,869.60万元,同比下降43.42%到54.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0.00万元到4,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825.93万元到4,625.93万元,同比下降48.27%到58.3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069.60万元到3,869.60万元,同比下降43.42%到54.7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25.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69.6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有三方面原因导致:

1、收入下降。

公司在国网2022年第二批及2023年第一批集中招标中,中标结果不及预期,来自国网的智能电力设备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两次中标预计不及预期,系公司上市后将主要精力用到与同行业的差异业务智能电力技术服务领域,过多的关注差异化市场,导致公司研发人员与市场人员对统招产品的投入受到影响,未能及时响应客户对智能电力硬件产品的履约服务及产品交付后新功能升级或改善的需求所致。

针对两次中标不及预期的状况,公司管理层通过走访客户、分析与同行业公司差距等方式将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提出解决方案逐一落实,并进行制度化及流程化的管理及跟进,公司相信随着问题的解决,公司在后续国网的统招中,中标量将得以提升。公司在国网2023年第二批集中招标中荣获超过2.0138亿元的中标金额,名次由56名提升至32名,对后续的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截至2023年底,公司在手订单约5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86%,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另外,新产品通信模块投放市场带来的收入及智能电力技术服务产品快速增长带来的收入将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带来新的空间。

2、毛利率下降。

新增收入毛利率低于国网统招产品,从而不足以弥补智能电力设备收入下降带来的毛利减少。

3、费用增长。主要表现为:

(1)公司新办公场所10月底才装修完成,原办公场所1-10月仍在使用且继续缴纳房租,导致租赁费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以及装修摊销费增加。

(2)为响应客户快速迭代产品的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对应所发生的研发薪酬、材料领用费用、试制费用、专利及著作权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发行可转债导致确认的利息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0日

至2024年1月31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15:00至2024年1月31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15:00至2024年1月3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 (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4/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一80489305;

传真电话:010一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606,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7,454,480股的54.440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595,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3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783%;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欣、毛雅倩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节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信意安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娜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附件:新任副总经理简历

李娜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加入天地在线,曾任石家庄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娜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887股(四舍五入后),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李娜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信用恒利基金A份额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或“本公司”)决定,对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188)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188)

二、适用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2月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适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19188)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	原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调整前归入基金资产部分	调整后归入基金资产部分
赎回费	N<7天	1.50%	1.50%	100%	100%
	7天≤N<90天	0.10%	0.10%	25%	25%
	90天≤N<1年	0.10%	0.025%	25%	100%
	1年≤N<2年	0.05%	0.0125%	25%	100%
	N≥2年	0	0	25%	100%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即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客服电话:95511

平安银行网址:bank.pingan.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万家基金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至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开放期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前5个工作日及之后每月前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 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300万	0.12%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